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文件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1〕25号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为了完善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做出补充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部分收费项目暂免收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1〕348号），相关证券划转手续费暂免收取。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二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目 录

.....	4
1.1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开立	4
1.2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管理	7
1.3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查询及司法协助	9
.....	10
2.1 登记存管业务原则	10
2.2 证券权益处理	11
2.3 证券划转	13
.....	15
.....	16
.....	17
.....	18
.....	19
7.1 业务咨询电话	19
7.2 技术资料	19
7.3 查询网站	1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1.1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开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应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申请开立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和信用交易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包括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信用交易结算互保金（结算保证金）账户，信用交易证券账户包括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及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

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证券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完成的交易的资金交收。信用交易结算互保金账户用于记录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结算互保金及其调整情况。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记录证券公司持有的拟向投资者融出的证券和投资者归还的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担保证券公司因向投资者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

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用于证券公司与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证券交收；上述三类证券账户均不可用于证券买卖。

2、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需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提交以下材料：

(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附件1)；

(2)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批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证券公司同时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只需填写一份《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填写申请表时，“持有人全称”一项应为“证券公司名称 -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应为证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公司身份证明文件此前有备案的，开立证券账户时只须提供上述开户申请材料中(1)、(2)、(4)、(6)和(7)项。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照自营证券账户收取开户费用；相关收费由证券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缴费方式缴纳(相关收费的指定银行账户见附件2)。

本公司审核合格的，当即即为申请开户的证券公司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信用交易相关资金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需向本公司资金交收部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2)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指定收款账户应为证券公司的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商业银行存款账户；

(3)《指定收款账户证明》；

(4)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5)《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申请表》；

(6)《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7)《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

(8)《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

(9)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批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1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3)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这两个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

上述业务申请表格可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的“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栏目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

本公司审核合格的，为该证券公司开立信用交易专用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互保金账户和证券交收账户。

1.2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管理

1、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是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2、证券公司作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开户机构及管理主体，应制定相关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应自行设计业务申请表、信用证券账户卡、业务印章等，不得使用本公司开户代理业务相关的申请表、证券账户卡和业务印章。信用证券账户卡的式样应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式样设计，证券账户卡至少应包括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法人名称、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姓名或名称以及开户日期等内容。

3、证券公司须通过本公司实时开户系统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本公司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统一配发“06”字头的账户号码（以下简称“配号”）。

4、证券公司申请配号权限前，需向本公司账户管理部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批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信用证券账户开户配号权限申请表》（见附件3）。

本公司审核合格的，两个交易日内为该证券公司开通配号权限，并传真返回已注明开通时间的《信用证券账户开户配号权限申请表》。

5、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前，应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办理投资者征信并与其签订融资融券合同，且确认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

及与该证券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限达到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应确保投资者姓名或名称以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与该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一致。

投资者未开立普通证券账户，或其普通证券账户为休眠证券账户、或被受理开户的证券公司申报为不合格证券账户或风险处置证券账户且仍未完成规范的，证券公司为该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时，本公司不予配号。

6、本公司实时监控各证券公司的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户业务，发现疑似违规开户，有权采取电话调查、审核开户凭证资料、现场稽核等措施进一步核查。对核实属违规开立的账户，有权采取限制使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证券公司。

7、投资者只能选择一家证券公司，申请开立一个信用证券账户用于深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后当日可用。

8、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后，须比照普通证券账户向本公司申报证券账户使用信息，具体参见本公司《证券账户使用信息申报业务指引》。

9、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参与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预受要约，也不得申请办理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等业务。

10、投资者申请信用证券账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确认其普通证券账户已按照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后，对其信用证券账户予以即时开通。

11、投资者须通过原开户的证券公司办理信用证券账户资料变更、挂失补办及注销等业务，证券公司须通过本公司实时开户系统办理上述业务。

投资者开户资料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要求投资者同时办理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资料变更。投资者名称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两项信息需同时变更、或已变更过一项需变更另一项的，证券公司须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代理机构审核栏”空白处注明“该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号码为 06XXXXXXXXX，请一并变更账户资料”，并将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材料 and 信用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邮寄本公司办理。

12、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的，或者证券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注销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应当在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前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

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后有剩余证券的，在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证券公司应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或合同的约定，将剩余证券从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13、投资者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应先通过原证券公司注销其原信用证券账户，再与新证券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并重新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14、证券公司应妥善保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业务凭证，及时扫描，并参照普通证券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将电子凭证报送本公司。

1.3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查询及司法协助

1、证券公司应向投资者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和

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2、证券公司应向司法机关提供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 and 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3、本公司可向投资者及司法机关提供上述查询服务，本公司提供的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等信息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本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证券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投资者及司法机关应向证券公司咨询，由证券公司负责做出解释。

4、司法机关依法对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相关证券公司协助执行。证券公司应在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投资者的债权后，将剩余证券划转到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了结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有剩余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将剩余证券划转到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2.1 登记存管业务原则

1、证券公司是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所记录证券的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按照规定为证券公司提供该证券账户的证券存管服务。本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作为证券持有人列示在名册上，信用证券账户对应的投资者不列示在名册上。

2、本公司受证券公司委托，代为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记录，但该记录不具有法律上的证券持有登记效力。

本公司可以根据证券发行人的申请，向其提供“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对应投资者的信用证券账户所记载的该证券明细数据。

3、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证券公司应以自己的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证券公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投资者未表示意见的，证券公司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

2.2 证券权益处理

1、涉及行使投票权的，由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参加投票。

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投票意愿，并根据其意愿进行投票。

2、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本公司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派发数额为该账户对应的所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或利息的合计数）。

证券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收到现金红利和利息款项后，应及时分派给对应的投资者。

3、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本公司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记增红股或配发权证（记增或配发数额为该账户对应的所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红股或权证的合计数），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4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利息或红股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涉及的代扣代缴的所得税由本公司按照信用交易投资者的身份计算。

5、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本公司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配发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配发数额为该账户对应的所有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的合计数），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投资者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向证券公司发出认购意愿，证券公司应根据投资者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本公司将认购证券记入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6、担保证券将终止上市的，投资者应在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委托证券公司发送担保证券划转指令，将有关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由本公司按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

由于投资者未委托证券公司发送担保证券划转指令，退市时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本公司向证券发行人或其清算组交付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相关证券仍以“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登记。投资者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

细数据自行通过证券公司主张权利。

7、投资者存在尚未了结的融券交易的，在下列情形下应按照融券数量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融券投资者应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融券投资者应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3）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由证券公司和融券投资者根据双方约定处理。

8、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存在尚未归还给投资者的余券且该余券涉及权益分派事宜的，证券公司应当参照前条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2.3 证券划转

1、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的证券划转指令包括担保证券划转指令（R1 指令）、融券券源划转指令（R2 指令）、现券还券及余券划转指令（R3 指令）三种类型。

（1）投资者提交或收回担保证券，需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发送 R1 指令，办理其普通证券账户与其信用证券账户所属的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

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其中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其信用证券账户的名称和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必须一致，拟划转的证券应

符合深交所有关规定。对于有效指令，本公司办理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2) 证券公司划拨融券券源，需向本公司发送 R2 指令，办理其自营证券账户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其中自营证券账户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必须一致，拟划转的证券应符合深交所有关规定。对于有效指令，本公司办理证券划转。

(3) 投资者用信用证券账户中的现券归还融券卖出的证券，需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发送 R3 指令，办理其信用证券账户所属的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与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证券划转(现券还券划转)。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对于有效指令，办理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投资者若需将其普通证券账户的相关证券用于归还融券卖出的证券，须先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发送 R1 指令，将相关证券划入其信用证券账户所属的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再发送 R3 指令，将相关证券划入证券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投资者还券数量大于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本公司发送 R3 指令，将多出的证券划回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余券划转)。本公司对收到的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对于有效指令，办理证券划转，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2、证券公司可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或自身业务需要，通过 D-COM 系统向本公司发送证券划转指令。指令发送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00—15:00，在截止时间之前，相关证券划转指令委托可撤销。

对于当日发送的证券划转指令，证券公司须确保划出证券的相关证

券账户在当日晚具有足额证券可供划出。

3、证券公司通过非交易报送库（FJYBS.dbf）向本公司发送证券划转指令，本公司对证券公司发送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有效性检查后，通过非交易确认库（FJYQR.dbf）将检查结果实时反馈证券公司。

4、证券划转指令必须由划出方发送，指令中必须填写划出托管单元对应的资金结算账号。指令的具体发送方法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和深交所数据接口规范。本公司从证券划出托管单元对应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证券划转手续费。

5、本公司在完成证券交收和净应付证券交收锁定之后，对当日收到的证券划转指令进行处理，如果委托划转的证券数量大于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该笔证券划转失败。本公司通过股份结算信息库（SJS GF.dbf）将最终的证券划转处理结果反馈证券公司。当日成功划转到账的证券，下一交易日可用。

1、融资融券交易的证券结算基本原则与现行各证券品种普通交易的结算原则一致。

2、每个交易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记录进行证券清算，在各证券品种的交收日最终交收时点完成证券交收过户；并将股份结算信息库（SJS GF.dbf）和股份对账库（SJS DZ.dbf）等相关数据（包括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发送各证券公司。

3、对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发生的加注融券标识（包括融券强制平仓）的成交记录，本公司计算证券公司对应的“XX 证券公司融券专

用证券账户”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办理证券交收，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变更记录。

4、对于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发生的未加注融券标识的成交记录，本公司计算证券公司对应的“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应收应付数量，办理证券交收，并相应维护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1、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基本原则与现行各证券品种普通交易的结算原则一致。

2、每个交易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成交记录进行资金清算，生成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并将清算交收数据通过资金清算库（SJSQS.DBF）及资金结算信息库（SJSZJ.DBF）发送给各证券公司。

3、证券公司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证券公司向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收取的佣金、融资融券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证券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资金存管银行扣收。

4、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管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执行。信用交易结算互保金账户的管理参照本公司现行结算互保金管理原则执行。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专用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买入交易的，须参照本公司现行规定缴纳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

1、证券公司不能履行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责任的，构成对本公司的交收违约，相关结算风险管理参照本公司现行的各证券交易品种普通交易的结算风险管理规定执行。

2、证券公司发生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人资格，并提请深交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2）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融资融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3、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全面调整结算制度时，融资融券交易交收违约的处理措施和程序相应调整。

收费项目		标准
信用证券账户 - 开户	个人	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40 元，其中 20 元作为配号费交本公司。
	机构	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400 元，其中 200 元作为配号费交本公司。
信用证券账户 - 补办	个人	补原号：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10 元，无需交本公司； 新号：视同新开户。
	机构	补原号：证券公司向开户人收取 10 元，无需交本公司； 新号：视同新开户。
信用证券账户 - 销 户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 - 开户资料查询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 - 变更账户注册资料		免费
信用证券账户 查询	明细数据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柜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余额的，按 20 元/户/次标准收取；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络查询平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余额的，暂免收费。
	变更记录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柜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的，按 50 元/户/次标准收取；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络查询平台查询其信用证券账户明细数据变更记录的，暂免收费。
证券划转手续费	担保证券提交/返还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担保证券提交或返还划转指令，按不超过 20 元/指令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交本公司 10 元。
	融券券源划转	证券公司发出融券券源划转指令，每指令交本公司 10 元手续费。
	现券还券划转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现券还券划转指令，按不超过 20 元/指令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交本公司 10 元。
	余券划转	免费

7.1 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部门	主要业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账户管理部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管理	0755—25938004 0755—25938010	0755-25938025 0755-25987192
客户服务部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业务 客户常见问题咨询	0755 - 25938009 4008058058	0755-25987318
登记存管部	证券登记、证券划转、权益分派、证 券结算	0755—25938076 0755—25946019	0755-25987132 0755-25987133
资金交收部	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和证券交收账 户开立、资金结算和风险管理	0755—25946005 0755—25946017	0755-25987433 0755-25987422
电脑工程部	技术咨询	0755—25946080	0755-25987633
系统运行部	结算系统运作	0755—25987818	0755-25988911
法律部	协助执法	0755—25938031	0755-25987173

7.2 技术资料

- 1、技术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券商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 2、接口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7.3 查询网站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
-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 附件：1、深市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收费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 3、信用证券账户开户配号权限申请表

账户持有人全称		国籍或地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网址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合同号码		合同有效期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 效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类别	工商营业执照 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其他		
账户性质	IPO QFII		
账户类别	机构账户 产品账户 其他账户		
是否直接开通 网络服务功能	是 否	网络服务初始密码 (六位数字或字母)	
托管人及结算编号		证券公司及交易单元	
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p>申请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认真阅读了《特殊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指南》，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p> <p>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客户服务部意见：			
证券账户号码			
经办人：	复核人：		

附件 2

会堆银行转越幅彭 增飢輻豎 瀆 屬 膚鑿拚烏 莠鬪拚 烏 堡輻輳 堡 輻

附件 3

	E-mail				
	E-mail				

附件 3 之附表
